

关于东方红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光大银行自2016年3月21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码910007）。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5

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站：www.dfham.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